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美国代表团随函转交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要求的报告 (见附件)。美国政府欢迎有机会详细介绍为执行对“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制度所采取的措施，该制度是国际社会反恐努力的一个关键部分。

约翰·内格罗蓬特(签名)



2003 年 4 月 17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美国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美国政府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提出报告, 叙述为执行该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而采取的步骤。报告遵照委员会根据决议第 12 段制订的指导准则。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基地”组织及其同伙集团仍是美国执法官员的最高关切。美国相信“基地”组织虽然最近遭到挫败, 但仍有能力不宣而战给美国造成重大伤亡。

此外, 联邦调查局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的调查显示, 伊斯兰好战分子在美国各地广泛存在。我们已查明的各集团的活动以筹款、招募和训练为主。但它们有非常完善的支助机构, 一个或多个集团有可能接受“基地”组织的指令在美国进行恐怖主义活动。在美国有数百项正在进行的反恐调查与“基地”组织直接有关。

这些调查的目标主要在美国东西海岸和西南地区。我们判断最大的威胁是尚未被发现或查明的在美国的“基地”组织的支部。查明和瓦解这些潜伏的支部, 是对我们调查与执法部门的最严重的挑战。“基地”组织很可能利用 9. 11 的同样成功策略, 在美国进行未来的攻击, 包括支部成员力求避免引起注意, 尽量减少与伊斯兰好战集团和清真寺接触。他们还将严格地维护活动与通信的安全。

威胁的性质

“基地”组织网在可预见的将来仍是美国面临的最直接和最严重的恐怖主义威胁。“基地”组织仍会喜欢冲击力巨大的攻击, 但也会寻求一些冲击力较小的攻击目标, 如银行、购物中心、超级市场和游乐场所等。

“基地”组织将继续努力取得和发展生物、化学、放射和核(生化放核)武器。我们判断“基地”组织很有可能在今后两年内企图使用生化放核武器进行攻击。国内恐怖分子发动规模大、伤亡多的攻击的威胁, 小于国际的恐怖主义集团。部分原因是对于许多此类集团做出了长期的执法努力。

“基地”组织并非在真空中活动。致力于国际圣战的许多集团为“基地”组织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持。美国政府的调查发现在美国各处都有好战的伊斯兰分

子。我们非常怀疑数百名此类极端分子与“基地”组织有联系。但我们的调查尚未发现任何证据说明支持“基地”组织的有关组织和个人正在积极策划或进行恐怖主义攻击，但支助结构已十分完善，“基地”组织可以利用一个或多个组织或个人在美国进行活动或可以决定独自行动。

9.11 恐怖主义分子从国外得到大量的活动经费，他们只能依靠美国本土好战的伊斯兰团体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后来的调查得以追踪到这些经费的来源，并了解到与世界恐怖主义基础结构其他成员的重要联系。

由于媒体对这些事件的报道，“基地”组织现已知道我们能够追踪和监测这些金融活动。因此恐怖分子更可能利用替代的汇款制度和其他的金钱移动手段筹措活动经费，以避免在计划攻击前后被执法和管制机构发现。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第 13224 号行政命令规定，法律部门要确保不延误地冻结根据安理会第 1267、1333、1390 和 1455 号决议所列个人和实体在美国境内的或在美国人手中或为其控制的资金和金融或其他经济资源。此项授权的详情见美国政府给 1373 委员会的报告(S/2001/1220, 第 6-9、11 页)。美国政府根据 13224 号行政命令通过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司管理执行制裁。此外，外国资产管制司和金融犯罪执法网发布和执行规章，确保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遵守制裁。对此，问题 14 中有进一步阐述。

金融资产管制司提供有关个人和实体目标名单的情报，纳入财政部专用信息系统，供负责海关、移民和金融调查的执法人员使用。已开展大量的金融调查，查明和冻结与所列个人和实体有关的资产。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由于清单缺乏生物识别符号和禁止入境美国的实质性不利资料，一些与塔利班有联系的个人姓名尚未被移民部门列入移民局全国自动监视遗留系统。该监视系统的标准要求至少有姓名和出生年份以及支持拒绝入境或其他行动的资料。同样，2002 年 7 月，将此清单送给国务院“TIPOFF”监视组，他们也认为没有不利资料和生物识别符号，无法将清单姓名列入提供的格式。以保密电报等其他格式送至移民局遗留系统和 TIPOFF 的名字，有较多的识别符号和实质性不利资料，已经列入移民局监视系统和 TIPOFF。

从其他来源收到的有较多的识别符号和实质性不利资料的名字，已纳入 TIPOFF 和移民局监视系统。

同此类任何清单一样，识别符号越具体，越有可能采取成功的执法行动。许多姓名多重拼法和识别符号不足等有关问题，都已广为通报，它们确实给寻找调查线索的机构带来各种问题。私营部门也报告称，在确定姓名是否符合时遇到很大困难，需要较好的识别数据。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也见对下文问题 6 的答复。

“绿色调查行动”（美国海关、国土安全部）收集、扩大、管理和分发线索给有关外地机构，供采取适当调查行动。这样，它既是调查资助恐怖主义工作的一个汇合与交流中心，还可以预先配置和协调调查资源以实现行动目标。为与成员机构和情报界协调，“绿色调查”有系统的审查程序和在外地与总部一级的解决冲突办法。第 13224 号行政命令查封根据行政命令定性的个人的资产，包括“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的资产。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美国已冻结 1267 委员会综合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在美国管辖账户内的 2 990 万美元。其中的 310 万美元属于住在美国的、被列入 1267 制裁委员会综合清单的个人或实体。（注：美国政府的政策是不具体评论正在进行的调查和诉讼。）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当海关和移民局发现“基地”组织或塔利班可能成员或其同伙的线索时，通常将这些线索交给联邦调查局恐怖主义联合工作队进行调查。美国政府不能对进行中的调查或诉讼作进一步的评论。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在美国提起诉讼，反对被列入联合国 1267 制裁委员会清单。但有若干被列入的实体和一个个人在美国法院提出控告，反对根据 13224 号行政命令的国内权限和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对其定性。提出法律诉讼的这些案件情况如下：

全球救济基金会诉斯诺，No.02-CV-674 (N. D. I11. 2002 年 1 月 28 日提出)（审理中）。

[慈善国际基金会诉奥尼尔](#), No.02-CV-763(N. D. Ill. 2002 年 1 月 30 日提出)
(2003 年 2 月 25 日原告了解此案)。

[Aaran Money Wire Service, Inc.诉美国](#), No.02-CV-789(D. Minn. 2002 年 4 月 15 日提出)
(根据第 13224 号行政命令从名单中去掉一些实体和个人, 了解的申请审理中)。

[Holy Land基金会诉阿什克罗夫特](#), No.02-CV-442(D. D. C. 2002 年 3 月 8 日提出)
(上诉至首都华盛顿上诉法院, 待审)。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 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 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 如果有, 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清单上的个人没有美国国民或居民。一名美国居民原来被列入清单, 后被去掉。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 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美国依靠行政措施和刑事条例两种手段阻止和查办从本国境内支持“基地”组织, 或由无论何地的美国人员提供此种支持。美国支持恐怖主义执法方案有双重目标: (1) 在阴谋策划的最早阶段插入执法行动, 阻止恐怖主义行动的发生, (2) 创造一种环境, 遏制人员向恐怖主义组织提供任何资助。

根据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3099 号行政命令修订的第 13224 和 12947 号行政命令, 以及修订的移民与归化法第 219 节, 已将“基地”组织定性为“外国恐怖主义组织”。2001 年 9 月根据第 13224 号行政命令定性后, 其在美国的资产或由美国人员持有的资产已被查封, 与“基地”组织的一切交易全被禁止。违反该行政命令者, 将受到民事和刑事处罚。此外, 由于“基地”组织被定为外国恐怖主义组织, 受美国管辖的任何人, 凡向“基地”组织故意提供、企图提供或阴谋提供“物质支持或资源”的, 皆属犯罪行为。{美国法典, 第 18 条(U. S. C.)& 2339B}。18 U. S. C. & 2339A 中对“物质支持或资源”的定义包括在美国训练定性为外国恐怖主义组织的成员。

实际上, 美国已控告若干人阴谋从事或正在从事此种行为, 尽管其最后目标是国外暴力行为。我们还控告在国外的“基地”组织基地接受训练的在美国境内的若干人, 他们并已认罪, 根据是他们力求向该恐怖主义组织提供本人的服务。这些案件曾依靠美国情报界发展的国外情报和反情报工作, 由于“利用所需的适当工具截断和阻挡恐怖主义, 以此联合与加强美国”(美国爱国者法), 这些情报和反情报更容易与美国执法机构分享。(该法的详情见下文。)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根据制裁制度（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4 段 (b)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a) 段），各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捐助这类人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资产或资源。

注意：为了执行这一制裁制度中的金融禁令，特将“经济资源”定义为所有各种资产，无论有形还是无形资产、动产还是不动产。（脚注 1：见 1999 年《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第 13224 号行政令为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1267、1333、1390 和 1455 号决议履行义务以冻结清单上个人和实体的资产提供了国内法律基础。美国政府提交 1373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已对这项基础作了进一步详细阐述（S/2001/1220 第 6-9 页、第 11 页）。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美国政府有多种多样的组织结构和机制来识别、调查及瓦解包括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在内的恐怖分子的金融网络。

国务院、财政部、司法部、国土安全部、情报机构、执法机构和白宫（国家安全委员会）紧密协作，以识别、跟踪和追查恐怖主义筹资目标，并鼓励国际社会采取措施和通过法规及条例，用以削弱恐怖分子募集和调拨资金的能力。恐怖主义筹资政策协调委员会根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指示成立，由司法部担任主席，负责领导和协调机构间认识及瓦解恐怖主义筹资网络的工作。

实体

下列实体和法律权限（已在联合国安理会文件 S/2002/674 第 3-4 页和 S/2001/1220 第 4-12 页进一步阐述）参与识别和调查恐怖主义筹资网络的工作：

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处 – 经与司法部、国务院和国土安全部协商，负责识别、调查和指定按照第 13224 号行政令确定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并负责维持和散发第 13224 号行政令指定的人员清单。它还与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美国人一道，确保遵守其职权范围内与恐怖主义筹资有关的美国法律、行政令和条例。

国务院 – 反恐怖主义协调员和经济及商业事务局负责识别并与情报部门及国际伙伴一道，经与司法部、财政部和国土安全局协商，合力指定第 13224 号行政令定义的恐怖分子，以及经修订的《移民与国籍法》第 219 项视作“外国恐怖主义组织”的外国集团（见上文对问题 9 的答复）。国务院国际组织事务局负责协调国内对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采取的行动和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1267、1390 和 1455 号决议所采取的这类行动。国务院的区域局、其他职能局、法律顾问处和驻外的美国外交使团视需要参加指定工作或与其专长有关的问题。

财政部金融罪行执法网 – 是美国政府的金融情报股，负责收集、分析和发私营部门提供的金融情报（尤其是可疑活动报告），以支持执法调查，包括恐怖主义筹资调查。

绿色追击行动 – 绿色追击行动是国土安全部美国海关下属的一个机构间执法机构，负责识别、瓦解和摧毁恐怖主义组织的金融基础设施。

联邦调查局 – 恐怖主义筹资行动处负责识别、调查、起诉、瓦解和摧毁一切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金融活动和筹款活动。它还参与积极主动的国际外联方案，以便与金融机构和执法部门共享关于恐怖主义筹资方法的情报，并已与美国境内外金融服务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关系。它定期同海关和财政部分享及协调情报。

法律权限

美国正在利用多项不同国内法律权限对恐怖主义筹资进行打击（另见联合国安理会文件 S/2001/1220 第 6-11 页）。

第 13224 号行政令 – 根据多项国内法律权限，包括《国际紧急状况经济权力法》（美国《法典》第 50 卷第 1701 条及后列诸条）和经修订的 1945 年《联合国参与法》（美国《法典》第 22 卷第 287 条 C 款），第 13224 号行政令规定冻结资产，禁止与行政令指定的人员或按照行政令指定的人员进行的几乎全部交易。第 13224 号行政令规定，国务卿和财政部长经与特定机构的负责人协商，有权按照行政令订定的标准指定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个人和实体。违反第 13224 号行政令的人可以受到民事或刑事处罚。刑事处罚最长为 10 年徒刑，或者 50 万美元罚金（对企业）和 25 万美元罚金（对个人），或者徒刑和罚金并处。民事处罚可通过行政手段强制执行，每违反一次最高罚款 1.1 万美元。行政令为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1267、1333、1390 和 1455 号决议履行义务以冻结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产提供了国内法律基础。美国政府提交 1373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已对这项权限作了进一步详细阐述（另见 S/2001/1220 第 6-9 页、第 11 页）。

美国爱国法 – 美国《爱国法》增强了各金融、执法、法律和情报机构之间在恐怖主义筹资问题方面的情报共享能力。《爱国法》还加强了对非银行部门的管制。（另见 S/2001/1220 第 4 页）。

国际紧急状况经济权力法 – 该法规定，总统有特定的权力来管制外国人所有的、或与外国人有联系的财产和利益，以应对因美国国家安全、对外政策或经济遭到任何不同寻常和异常威胁而宣布的国家紧急状况，且这些威胁全部或大部分来自美国国外。

联合国参与法 – 该法（美国《法典》第 22 卷第 287 条 C 款）第 5 项授权总统在国内执行安全理事会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决定的强制性措施。第 5 项特别授权总统通过行政令，对美国境内的经济关系及美国与任何外国之间的经济关系进行管制。这项规定授权总统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的经济制裁。

经修订的《移民与国籍法》第 219 项及相关规定 – 根据这项法律规定，国务卿经与财政部长和司法部长协商，有权指定符合某些特定标准的外国组织是外国恐怖主义组织。（见美国《法典》第 8 卷第 1189 条）。目前，国务卿已指定 36 个组织是外国恐怖主义组织。任何美国金融机构了解到自己拥有或控制着涉及外国恐怖主义组织利益的资金，必须继续控制或管住这些资金，并向财政部外国资产管理处报告。外国恐怖主义组织的成员和代表如果是外国人就不准进入美国，在某些情况下还可驱逐出美国。

美国刑法典（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2339B 项 – 该项规定，美国境内或受美国司法管辖的人向按照经修订的《国籍与移民法》第 219 条指定的外国恐怖主义组织故意提供、或者企图或共谋提供“物质支持或资源”，属于非法行为。这项法规一直被用来起诉向指定的外国恐怖主义组织提供物质支持或资源的人，这些组织包括“基地”组织、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伊斯兰组织和真主党。对于密谋用武器同恐怖主义组织交换麻醉品的人和向恐怖主义集团提供非法活动所得经费的人，这项法规也一直适用。对违反第 2339B 项的行为，可处以罚金和/或最长为 15 年的徒刑；如果造成任何人死亡的，可处以无期徒刑或死刑。

民事没收法 – 美国有权查封参与策划或实施针对美国、美国公民和居民或其财产的任何国际或国内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个人、实体或组织的国内外一切资产，以及可使任何人对任何此类实体或组织施加影响的国内外一切资产，或者任何人为了支持、策划、从事或隐瞒此类恐怖主义行为而获取或维持的一切资产，或者来自、涉及、用于或准备用于此类恐怖主义行为的一切资产（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981 条 (a) (1) (G)）。

民事没收实际上使资产的所有权永久划归美国。没收行动在性质上是一种司法行动，由司法部进行，但须由敌对诉讼而定。

银行保密法 – 《货币和对外交易报告法》，又称《银行保密法》，以及其执行条例（《联邦法规汇编》第 31 卷第 103 编）是美国政府用来打击毒品贩运、洗钱和其他犯罪的工具。国会制订《银行保密法》，目的是防止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供应商被用作犯罪活动的中介，或者被用来转移或存放来自犯罪活动的资金。

《银行保密法》最初的重点是银行，因为银行是经营现金业务的主要金融机构。为了保护美国的金融体系不受犯罪活动的侵害，以及促进对金融罪行的侦察和起诉，国会于 1992 年在《银行保密法》中加入了反洗钱的规定，授权财政部对许多各种类型的金融机构适用此项法律。

协调

美国政府已采取步骤对各情报、执法、立法和外交机构进行协调，让它们采取适当行动打击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筹资目标。下列机构负责在各级进行协调：

恐怖主义筹资政策协调委员会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指示成立，由司法部担任主席，负责领导和协调机构间认识及瓦解恐怖主义筹资网络的工作。

国务院 – 负责与其他国家政府进行双边和多边协调，以冻结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的资产，包括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其同伙的资产。这些国际努力由华盛顿和驻外的美国外交机构进行机构间协调。

绿色追击行动 – 绿色追击行动是移民与海关执法局下属的一个机构间执法机构，负责识别、瓦解和摧毁充当恐怖主义筹资来源的组织 and 体系。绿色追击行动凭借广泛的系统化战略、代表成员机构的联合法定权限、以及指挥和控制中心，对疑似恐怖主义筹资的金融活动及有可能被恐怖主义筹资人利用的金融和贸易系统进行跟踪。

财政部恐怖主义筹资和金融罪行执行处 – 负责从政策上监督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处和财政部金融罪行执法网，并通过金融行动工作队领导美国政府在制订和确保全面遵守恐怖主义筹资问题国际标准方面的工作。

财政部恐怖主义筹资问题工作队 – 负责监测和跟踪各国的反恐怖主义筹资工作，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途径加强国际努力。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脚注 2：详情见 2002 年 12 月 17 日《监测组第三次报告》(S/2002/1338)，第五章，第 27-29 段)。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根据第 13224 号行政令的规定，外国资产管制处公布的、被指定的特别指定全球恐怖分子的个人和实体的资产均予冻结，在美国的所有人以及美国人，包括金融机构，无论处在何地，均不准与特别指定的全球恐怖分子进行交易或打交道。虽然每一个金融机构都必须遵守第 13224 号行政令的规定，但是，金融机构在如何查明和确定资产方面可有不同的方法。遵守方案是为个别机构专门制定的，但这些金融机构在执行这些方案方面往往同外国资产管制处协商。许多金融机构使用阻截软件。这些软件使用户能够查明和确定目标对象所拥有的资产以及在受制

裁国家境内的资产。在美国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人士如果被发现没有冻结外国资产管制处公布的被特别指定的全球恐怖分子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产或者同这些个人和实体打交道，均要受到严重民事和/或刑事处罚。外国资产管制处通过各种渠道，包括冻结资金的银行提出的报告，以及通过其他执法机构，注意到有关可能违反规定的情报。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1)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 (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自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美国已经冻结了 102 个恐怖分子和恐怖分子支持者的账户，金额共达 3 630 万美元。其中美国冻结了与“基地”组织有关的资产 3 240 万美元，原先也冻结了在美国管辖范围内与塔利班有关的资产 2 664 万美元。下面摘述联合国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综合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在美国境内或由美国人拥有或控制的被冻结资产：

塔利班 – 美国在 2001 年 9 月和 10 月冻结了同塔利班有关的阿富汗政府资产 24 个账户共 2 664 万美元。所有这些阿富汗政府资产在 2002 年 1 月和 2 月先后解冻，在塔利班不再控制任何阿富汗领土后归还给阿富汗政府；

Al Barakaat – 美国在 2001 年 11 月 7 日指定 Al Barakaat 相关实体之后冻结了 38 个账户共 1 209 000 美元。其中 14 个账户共 679 000 美元在 2002 年 8 月 27 日将与 Al Barakaat 网络有联系的设在美国的 4 个实体从清单上除名之后解冻；

全球救济基金会 – 美国在 2002 年 10 月 18 日指定全球救济基金会之后，以及在 2001 年 12 月 14 日冻结全球救济基金会账户以协助调查之后，冻结了 6 个账户共 10 215 000 美元；

福利国际基金 – 美国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指定福利国际基金之后，以及在 2001 年 12 月 14 日冻结福利国际基金账户以协助调查之后，冻结了 7 个账户共 914 000 美元；

Lajnat al Daawa al Islamiyya – 美国在 2003 年 1 月 9 日指定 Lajnat al Daawa al Islamiyya (伊斯兰号召委员会) 之后冻结了 105 000 美元。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美国政府授权归还其资产根据第 13224 号行政令的规定被冻结的人士 220 万美元，作为基本生活费用和合理的专业费用。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又参阅关于美国控制被指定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资产流动的国内法律基础的问题 2 的答复)。

外国资产管制处以各种方法将被特别指定的全球恐怖分子清单增列的名字通知金融界。外国资产管制处已经使其遵守通知作业自动化。目前有一万多个订户参加特别的 Listserv 电子邮件通知系统，这个系统与外国资产管制处的网站联接，该网站向金融界即时提供有关重大制裁信息的最新情况。外国资产管制处还通过信息交换所银行间付款系统和通过美国中央银行融资机制以电子方式向 5 000 多个金融机构发送个别最新情况。主要工业集团和调节机构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收到个别通知。外国资产管制处除了自己的网站外，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还提供经要求即发传真的服务，一旦情况发生变化，便马上更新资料。最后，外国资产管制处还专设一个不收费的“热线”电话，解答制裁问题。

所有冻结财产或拒绝财务交易的各方均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外国资产管制处提出有关这些行动的报告。每一个持有被冻结的资产的美国人也必须就该被冻结的资产向外国资产管制处提交报告。

此外，《银行保密法》（美国《法典》第 31 卷第 5311 条及后列诸条）授权财政部长颁发条例，要求银行保存记录和提交报告，如果这些记录和报告被确定对下列事项非常有用：刑事、税务和规章方面的调查或诉讼，或者为保护不受国际恐怖主义袭击而进行的情报或反情报活动；执行反洗钱遵守方案和遵守程序。执行《银行保密法》的条例载于《联邦法规汇编》第 31 卷 103 编。管理《银行保密法》的权力已经授予金融罪行执法网主任。

在颁布美国《爱国法》之前，有关实施《银行保密法》反洗钱规定的条例只适用于银行和某些提供与银行相似的服务或经常与现金打交道的其他机构。这些条例要求这类金融机构采取下列行动：(1) 保持与某些货币票据购买和资金过户有关的记录；(2) 该金融机构、通过该金融机构或向该金融机构汇报超过 10 000 美元的货币交易；(3) 汇报运过美国边境的货币运送情况；(4) 汇报美国公民和居民在外国金融机构持有的某些账户；以及 (5) 汇报与违反法律有关的可疑交易。

美国《爱国法》第三卷修定了《银行保密法》，使《银行保密法》更容易通过下列办法防止、侦查和起诉国际洗钱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1) 要求每一个金融机构设立反洗钱方案，该方案至少需要(一) 制定内部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二) 指定一名遵守问题官员；(三) 持续不断的雇员培训方案；以及(四) 独立的审计职务以检验该方案；(2) 要求财政部同经确定的联邦金融调节机构一起制定各项条例，制定关于核查任何想要开账户的人的身份的最低限度标准；(3) 要求每一个为非美国人在美国设立、维持、经管或管理私人银行账户或代理账户的美国金融机构对这些账户采取某些反洗钱措施；(4) 禁止某些金融机构在美国为外国空壳银行(具有受管制联营公司的某些外国空壳银行除外)设立、维持、经管或管理代理账户；以及(5) 允许金融机构、其管理当局以及执法当局分享与参与或根据可信证据合理怀疑其参与恐怖行动或洗钱活动的人的信息。

美国《爱国法》要求将反洗钱方案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包括以前不受《银行保密法》条例约束的诸如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并扩大金融机构的法定定义以包括新的实体，例如今后的代理商、商品交易顾问和商品总库经营人。

金融罪行执法网收到存款机构(即银行、节约会团、储蓄和贷款银行、信用合作社)、货币服务业(即货币转交者和旅行支票及邮政汇票发行者)以及经纪人提交的可疑活动报告。金融罪行执法网还有其他职务，其中包括审查可疑活动报告数据库，以确定所提交的可疑活动报告有多少是与恐怖主义有关。金融罪行执法网每年两次公布报告(“可疑活动报告的活动审查——趋势、内情和问题”)，

提供有意义的资料，说明金融机构提交的可疑活动报告的编制情况及其使用和价值。

金融罪行执法网按时公布可疑活动报告公告，这些公告都是根据可疑活动报告系统获得的信息编制的，以便通知金融机构注意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动向和型式。最近一期是 2002 年 1 月公布的，汇报一些可能资助恐怖主义的财务交易。金融罪行执法网还公布咨询意见，指导金融机构监测和汇报可疑交易。最近，金融罪行执法网公布了一项与非正规价值转让系统有关的咨询意见。

联邦、州和地方执法机构都能以电子方式直接查阅所有《银行保密法》报告，并可利用这些报告来辅助正在进行的调查和作为线索。此外，金融罪行执法网将应请求协助执法机构进行调查，并主动分析《银行保密法》数据库，以寻找与非法活动特别是资助恐怖主义的联系和型式。

最后，按照美国《爱国法》第 314 项的规定，金融罪行执法网向金融机构转递受联邦执法机构怀疑进行资助恐怖主义或洗钱活动的人的目标清单。金融机构必须查找其记录中涉及这些目标的账户或交易，并向金融罪行执法网报告是否有任何活动与此相吻合。金融罪行执法网接着把所有答复合并一起，交给执法机构以便采取适当的法律程序。

除银行外，执行《银行保密法》的一项规定(美国《法典》第 31 卷第 5318(g) 条)的条例(《联邦法规汇编》第 31 卷第 103.18、103.19 和 103.21 条)要求下列人士和实体提交可疑活动报告：

- 节约会团、储蓄和贷款银行、信用合作社(这些条例所定义的“银行”)；
- 货币转交者，旅行支票发行者/出售者/变卖者，以及邮政汇票；
- 美国邮政局；
- 经纪人(《联邦法规汇编》第 31 卷第 103.19 条)；
- 赌场(《联邦法规汇编》第 31 卷第 103.21(g) 条)(自 2003 年 3 月 25 日起)；以及
- 货币商和货币兑换商(自 2003 年 8 月 11 日起生效)。

此外，金融罪行执法网提议要求共同基金和人寿保险也要提交可疑活动报告。这些拟议条例正在最后定稿。此外，财政部向国会提交报告，说明按照美国《爱国法》第 356 项的指示根据美国《法典》第 31 卷第 5318 条制定的关于商品经纪人和投资公司的条例。现正在研究进一步的行动。

金融罪行执法网已拟议一项规则，按照美国《爱国法》的规定制定贵金属和宝石经销商所适用所最低标准，其中要求金融机构设立反洗钱方案。这项规则已经公布(《联邦登记册》第 68 卷第 8480 号(2003 年 2 月 21 日))供提出意见。

按照美国《爱国法》的规定，美国政府已经采取步骤管理和登记非正规价值转让系统，这个系统也称为哈瓦拉汇款系统或另类汇款系统。美国《爱国法》扩大“金融机构”的定义，以包括非正规价值转让系统经营人。因此，这些经营人现在必须遵守《银行保密法》所有有关登记、记录、汇报和反洗钱方案的要求。

《银行保密法》第 5330 项和金融罪行执法网的执行条例要求所有货币转递业者(但不是其代理人)向金融罪行执法网登记。第 18 卷第 1960 项规定，无照经营货币转递业是重罪。此外，没有向金融罪行执法网登记作为货币服务业的货币转递业视作无照货币转递者，可处以民事或刑事罚款、徒刑或两者并处。

关于美国政府如何管理非盈利组织和慈善机构的筹款和活动，联合国安理会文件 S/2002/674 第 9 至 17 页有详细解释。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b) 段）。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美国颁布了立法、发布了行政命令并采取了其他行政措施，以加强移民法律和与清单所列个人过境有关的相关措施。美国《爱国法》对美国现有的移民法律美国《法典》第 8 卷第 1101 条及后列诸条作出了与下列有关五项重大修改：

1. 增设了禁止入境美国的外国人的五个新类别：
 - A. 赞同恐怖主义团体的代表，如国务卿认为这一行动损害美国的反恐努力；
 - B. 利用自己的声望唆使他人犯下恐怖主义的外国人，如国务卿认为这一行动损害美国的反恐努力；
 - C. 与恐怖主义团体有联系的外国人，如国务卿或司法部长认为其入境美国谋求危害美国安全；
 - D. 恐怖分子的配偶和子女；
 - E. 洗钱者。
2. 修改了美国《法典》第 8 卷第 1182(a) (3) (B) 条中“恐怖活动”的定义，使其包括使用任何“其他武器或危险装置”（如匕首和其他锐利武器），意图损害一人或多人的安全，或对财产造成严重破坏；
3. 为移民和其他目的扩大了“恐怖主义”的定义，使其包括：

- A. 按照美国《法典》第 8 卷第 1189 条指定的外国恐怖主义组织（引发刑事、移民、金融资产制裁）；
 - B. 其他指定的组织，它们犯下或煽动犯下恐怖活动，其情况表明意图造成死亡或身体重伤；准备或计划进行恐怖活动；为潜在目标收集情报以便进行恐怖活动；或为推动恐怖活动提供物质支助（仅引发移民制裁）；
 - C. 其他成员有两人或两人以上的团体，它们在不论是否有组织情况下参与某种恐怖活动（仅引发移民制裁）；
4. 修正了美国现有法律中关于恐怖主义物质支助的标准，使其包括招募成员、吸收资金或其他有价物品，或为恐怖活动、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提供支助。
 5. 为美国司法部长提供了新的拘留权力。如果司法部长认定，有合理的理由认为某外国人符合移民法律中所列因从事间谍和破坏、违反出口管制、颠覆美国、恐怖主义或“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任何其他活动”而应予驱逐的规定，可将该外国人加以拘留。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由于缺乏用以禁止个人入境美国的个人简历数据和确凿情报，海关和边防局查阅的国家清单中尚未列入清单所列个人的所有姓名。海关和边防局可查阅国务院线报计划中的所有名字，以此作为确定禁止入境的主要资料来源。海关和边防局还利用清单所列个人的姓名，对公司的进出口活动提出警惕和进行监测。监测名单列在执行资料库中，进出口时进行筛检，以确定应予再度筛检和审查的目标。如所列个人的简历数据没有包括在内，海关和边防局将进行调查，确定原列个人之外的可能嫌犯或姓名。扩大资料清单范围使其包括额外简历资料，将大大增强海关和边防局确定可疑人士的能力。

另见上文问题 2 和 3 的答复。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嫌犯清单和监测名单已经放入执行资料库（例如线报、IBIS、NAILS 和 TECS），乘客或货物进入美国时便查询这些资料库。收到资料后，随时对这些清单和名单加以更新。海关和边防局情报处负责协调这项工作，对现有资料库进行查询，如果没有以前的记录，则建立新的记录。海关和边防局在美国各进口港的工作人员，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阅这些清单和名单。

另见上文问题 2 和 3 的答复。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海关和边防局可以说明，在这份属于“基地”组织或与其有联系的个人清单中，海关和边防局曾截获 Youssef Mustafa Nada（出生日期 05/17/37）（#69，第 18 页）。该人试图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从亚特兰大进入美国。他乘坐瑞士航空公司第 120 号航班抵达，持有意大利护照。他试图以免签证申请者入境，但遭拒绝。并且通知了联邦调查局。

见上文问题 3 的答复。除此之外，美国政府的政策是不对有待执行的行动或诉讼事项发表评论。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见上文问题 3 的答复。除此之外，美国政府的政策是不对有待执行的行动或诉讼事项发表评论。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 段；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美国军火出口管制系统旨在禁止对美国利益怀有恶意的敌对分子和人员得到原产于美国的国防设备和技术。这项工作由美国国务院国防贸易管制局负责管理。《武器出口管制法》和《国际军火贩运条例》规定，该局的首要使命包括：

- (a) 为促进美国的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目标，管理美国军火清单所涉国防物品和国防服务的商业转让；
- (b) 管理和执行武器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
- (c) 按照美国的法律和政策，为国防物品的制造、代理和出口以及提供国防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提供外交政策指导。

作为一项以法律为基础的长期政策，美国充分认识到不加区别地进行武器转让可能造成不利后果，因此对国防物品和技术的出口和再出口加以严格管理，以保护自身的国家利益以及更大的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

国务院除要求国防部提供技术支助和国家安全评估之外，还依赖广泛的跨部门合作与协调，开展武器出口管制工作。国务院：

- 与美国海关密切合作（审查国防工业登记，核查国防出口最终用途，调查，民事处罚）；
- 还与情报机构合作，审查被指称的转用和未经授权的转让；
- 与司法部和联邦检察官合作（审前咨询，审讯文件准备，鉴定人证词）。

此外，《武器出口管制法》还要求国务院（通过国防贸易管制局）对生产或出口国防物品、提供国防服务的所有美国人或从事武器代理的美国人或外国进行登记。登记者提供的资料由财政部进行审查，以确保没有未决的执法问题。进行登记不表示有出口特权，而只是出口许可证审批的必要条件，

登记工作：

- 通知美国政府有关美国国防工业的情况（法律地位，出口资格，外国所有权/联营公司，法律负责人，活动领域）；
- 作为提供有关出口条例和政府关切的工业信息的渠道；
- 特别在出口许可证申请审查中，帮助核查从事国防贸易的美国公司的诚意。

许可证申请经国务院批准后，国防物品或国防服务方可出口。在审查期间，由计算机比照已知或涉嫌违反出口规定的“监视名单”，对所涉交易各方进行审查。如果“姓名相吻合”，将由国务院进行全面遵守审查，然后对申请采取最后行动。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美国政府确定与其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都已列入该监视名单。

除按详细的技术规格对军火和武器系统进行筛检之外，许可证申请审查还要明确国防出口的最终用途和终端用户以及与中间运输有关的情况。这项工作是为了侦查没有资格参加国防贸易者（如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以及与其有联系的个人）是否直接或间接从所涉的出口交易中受益。

从执法的观点看，审查工作提供了一个渠道，可以防止或消除转用，如果怀疑或据报发生违反出口规定的情况，可协助美国政府开展调查和提出公诉。

核查最终用途是国务院为防止非法的国防出口和技术转让而作出的努力的关键所在。这些核查工作根据“蓝灯”计划执行，在国防出口许可证批准前核查

和运输后核查方面，争取外国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帮助。调查范围包括核查交易诚意的简单联系直至对出口进行实际检查等。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武器出口管制法》规定，如违反军备出口管制，包括向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塔利班以及与其有联系的个人等无资格者提供国防设备和技术，将受到严厉的刑事和民事处罚。刑事处罚可包括每次违反判处十年监禁和（或）苛以 100 万美元罚款。可能的民事处分包括，取消参加美国国防贸易资格，并苛以 50 万美元罚款。

2002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在联邦登记册上发表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90 号决议（后来在安全理事会第 1455 号决议中继续）规定对之实施武器禁运的人员清单。清单中包括乌萨马·本·拉丹、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个人。如果违反这项禁运，很可能受到美国海关总署的调查，并可能提请联邦助理检察官注意此种调查，由其决定是否提起刑事诉讼。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美国对军火代理活动的管理涉及多项活动。法律和条例旨在确保美国人和属美国司法管辖的外国人不得参与受到禁运和其他军火贸易制裁的军火出口活动或从这种活动中受益。

《武器出口管制法》要求，任何“从事代理活动”的个人需进行登记。美国条例对代理活动的定义包括“资助、运输、发运、或为不论原产于何地的国防物品或国防服务的制造、出口或进口提供便利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

美国法律规定，如果没有许可证，“任何个人不得参与代理活动”。根据这项法律的规定，属美国司法管辖的个人不得从事可能支助或协助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与其有联系的人的活动。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不论在美国境内或境外，让外国获得美国的国防设备和技术，都构成需美国政府明确审批的出口。

如上所述，这项出口管制工作受到严密管理，并排除了受到禁运者或其他无资格者参与美国国防贸易。

各项出口由自动出口系统进行记录，并由海关和边防局和人口普查局加以监测。海关和边防局对通过自动出口系统提交的各项出口数据进行审查，并确定可疑的运输，以便依法进行检查。海关和边防局自动确定目标——反恐系统，用电子手段比照执行资料库对自动确定系统的各项数据进行核查。任何出口运输，如与监视名单中所列嫌疑人确实相吻合，将自动加以扣留。扣留的货物须经海关和边防局检查放行后，方可出口。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通过合作和训练以及技术援助方案建立联盟国家打击洗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能力。在各种反恐怖主义领域美国是技术援助的提供者。先前这种详细资料已提供给监督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下文概括阐述美国技术援助努力。

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之间有些重大的差别，但通过训练以及通过技术援助的能力建设却无显著差别。制止、侦查、调查和起诉洗钱活动所采用的措施是：健全的法规和条例、可疑交易报告机制、金融情报室、金融部门实地监督、内部监管、受过训练的金融调查员、利用特别调查方法的法律授权、新的资产没收和行政冻结能力、国际合作和分享资料的能力。这些措施正是查明、拦截和扰乱给予恐怖分子资助的工具。

目前正在取得重大进展，但仍须加倍努力设法获得专门知识、将资源专用于训练和技术援助、按优先次序处理各种需求，然后协调援助努力，继续推动迄今为止在反洗钱和资助恐怖分子方面的工作。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发生后不久，国务院就召集一个机构间小组以查明在哪些国家最易发生资助恐怖分子行为以及拟订一项战略，向这些国家提供必要的训练和技术援助，帮助它们设立一套全面和有效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资助的制度。在整个 2002 年期间，以国务院为首并由美国专家组成的金融系统评价组对受影响最大的国家的立法、监管和执法能力以及弱点进行详细的评价。截至年底已对大多数的这些国家进行了评价，并为几乎所有被评价的国家拟定了训练和技术援助执行计划，并按照这些计划开始提供援助。这个方案于 2003 年仍然属优先项目，直至在所有这些优先国家制订全面反洗钱制度为止。

国务院

2002 年财政年度通过国务院国际禁毒执法事务局（禁毒局）与国务院恐怖分子资助问题反恐怖主义协调员密切合作，共动用资金 327 万美元，向全世界国家提供执法、起诉和中央银行方面的训练，训练方案的主要重点是采取多机构处理方式，制订或加强打击金融犯罪和反洗钱的制度，这些制度不仅能取缔选定管辖区内的洗钱活动，也能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在国务院的支持和协调下，几个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全世界各地提供执法、监管和刑事司法方案。

2002 年期间，在 31 个国家发起了 37 个获禁毒局资助的方案，打击国际金融犯罪、洗钱和资助恐怖分子活动。在该项工作中几乎所有联邦执法机构都给予协助，举办关于金融犯罪活动各方面的基本和高级训练班。此外，禁毒局还提供资金，用来在国外选定地点配置金融顾问，这些顾问与东道政府直接合作，协助制订、执行和实施反洗钱和金融犯罪法规。禁毒局还向几个联邦机构提供资金，以进行多机构金融犯罪训练评价，并在全世界特定管辖区内开展专门培训，以打击洗钱。

禁毒局与欧洲联盟和联合王国政府一起继续资助加勒比反洗钱方案。其目的在于减少对所有严重罪行收益的清洗活动，办法是推动制止、调查和起诉洗钱的工作，以及在加勒比地区建立可持续体制能力，以处理在地方、区域和国际一级有关反洗钱工作的问题。

2002 年，禁毒局为联合国打击洗钱全球方案贡献力量。打击洗钱全球方案主办会议、提供短期培训班、并通过其辅导方案制定独特的长期技术援助倡议。辅导方案全年向特定国家或地区提供顾问。

禁毒局继续向全球许多反洗钱机构提供大量财政支助。2002 年期间，禁毒局向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反洗钱工作队）和类似于工作队的区域机构，包括亚洲/太平洋反洗钱小组、欧洲委员会反洗钱特设专家委员会——前称评价反洗钱措施的特设专家委员会和加勒比金融行动工作队提供支助，并向发展中的非洲南部和中部反洗钱小组（中南非洲反洗钱小组）、南美金融行动工作队和类似于反洗钱工作队的南美洲区域机构提供财政支助。

国际执法学院（执法学院）

执法学院是国际援助方案领域的一个进步的概念。这些学院提供核心执法管理方案、区域讨论会和应付区域具体情况需要和新生的全球性威胁（如恐怖主义）的专门训练方案。国务院与司法部和财政部以及外国政府合作，执行执法学院的方案。迄今为止，所有执法学院共训练了来自 50 个国家的 10 000 多名官员。执法学院设在匈牙利布达佩斯、泰国曼谷、博茨瓦纳哈博罗内、新墨西哥罗斯韦尔。计划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设立第五个执法学院。

联邦储备系统管理委员会（联邦储备委员会）

联邦储备委员会积极努力制止洗钱，主要是确保受其监督的国内银行和外国银行组织遵守《银行保密法》和美国《爱国法》。储备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还开展反洗钱策略的训练，并向全世界的银行监督员和执法官员提供技术援助。2002 年向马来西亚、多米尼加共和国、阿根廷、巴巴多斯、土耳其和菲律宾举办这些方案。它还参加金融部门评价团，作为美国机构间小组的一个成员，前往中东几个国家进行评价。

毒品管制局（缉毒机构）

缉毒机构训练办公室国际训练科执行司法部国内资产没收方案中有关举办国际资产没收和洗钱问题讨论会的一部分。每个讨论会约有 35 个外国政府官员参加。司法部、美国海关、美国执法官事务处和缉毒机构各司办事处提供客座讲师。课程包括讲解处理洗钱及其与中央银行业务的关系、资产核实、扣押和没收方法、金融调查、文件利用和国际银行业务。其中还包括关于美国资产没收法、国家没收和海关法以及检察官观点的概览。2002 年在德国、危地马拉、厄瓜多尔、荷兰、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联合王国举办讨论会。

联邦调查局

2002 年期间被分配到恐怖分子金融业务科的联邦调查局人员和分析员向下列国家的执法官员和银行高级职员提供有关恐怖主义资助方法和洗钱的训练，并作演说：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德国、科威特、荷兰、新西兰、芬兰、德国、约旦、巴拉圭、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新加坡、瑞士、土耳其、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此外还讲授其他课程，题目从取证和立案至法医电脑调查技术。2002 年 11 月恐怖主义金融业务科主办一个关于非正式价值转移系统（哈瓦拉信托）的国际讨论会。印度、巴基斯坦、约旦和联合王国的官员出席这个为期一周的会议。

联邦储蓄保险公司（储蓄保险公司）

储蓄保险公司参加了评价巴基斯坦和马来西亚容易发生资助恐怖分子行为的情况，并制订和执行适当的技术援助计划。储蓄保险公司与来自马来西亚和新西兰的反洗钱专家合作，评价了斐济遵守反洗钱工作队四十条反洗钱建议，并参与审查巴基斯坦的情况。

储蓄保险公司参加巴塞尔委员会的决策过程，这一过程导致 2002 年 4 月 17 日各管辖区之间分享关于打击资助洗钱的金融记录。

储蓄保险公司人员与外国政府代表进行会晤，讨论反洗钱及有关的监管问题，其中包括审查政策和程序、储蓄保险公司资产没收方案、可疑活动报告规定

和机构间情报分享机制。2002 年期间对安提瓜、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多米尼克、格林纳达、俄罗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泰国作演讲。

2002 年 4 月，储蓄保险公司赞助储蓄保险公司国际访客培训方案。除了关于储蓄保险、银行清账程序和一般监督问题的课程之外，还讨论会影响国际社会的国际公约和美国《爱国法》的具体规定。出席者代表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香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莫桑比克、塞尔维亚、泰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

储蓄保险公司于 2002 年向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提供反洗钱训练和技术援助，并协助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制订反洗钱条例和检查程序。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被列入反洗钱工作队的 NCCT 名单。美国财政部已向美国银行发布财务咨询意见，警告它们密切注意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交易。反洗钱工作队提到的缺点是没有侦查金融机构洗钱的监管办法。

2002 年 9 月，储蓄保险公司人员向台湾银行和财务学院作关于反洗钱的演讲。这是由各个银行业务监督机构组成的团体。讲演题目包括《银行保密法》、美国《爱国法》反洗钱审查方案和程序的组成部分和一个有效的银行反洗钱方案。

金融罪行执法网（执法网）

美国的金融情报室——金融罪行执法网协调关于金融犯罪和反洗钱监管制度的工作，并提供这方面的训练和技术援助和设立金融情报室。执法网的国际培训方案有两个主要组成部分：(1) 向一系列政府官员讲授洗钱问题和执法网的任务和运作；(2) 金融情报分析训练和金融情报室的业务方面。执法网与金融情报室埃格蒙特小组的其他成员密切合作，向各管辖区提供训练和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建立和管理自己的金融情报室。

2002 年期间，执法网独自并与其他机构一起举办培训班。培训班于 2002 年在保加利亚和波兰举行。

执法网的大部分工作还涉及加强现有金融情报室和增强活动情报交流渠道，其中包括与土耳其和大韩民国的金融情报室进行为期一周的交流以及包括区域和业务讲习班。例如，2002 年 10 月，执法网在墨西哥主办一个关于非正式价值转移系统的讲习班，内容包括报告和讨论非正式价值转移系统服务提供者引起的洗钱风险以及这种系统所造成的执法和监管方面的挑战。逾 50 个国家派遣了代表。

2002 年，逾 50 个国家的代表访问执法网，讨论新的洗钱趋势和形式、美国《爱国法》的详细内容、国际案件的处理和执法网的监管作用。此外，执法网还为来自加勒比、中东、非洲、东南亚和太平洋、中美洲和南美洲、海湾国家和欧洲的代表团就电脑软件程序、数据挖掘和案件处理进行深入讨论。

国内税务署（国税署）

2002 年，国税署刑事调查司加紧向外国执法机构提供国际培训，以及开展多机构培训努力和执行援助方案。

刑事调查司继续在曼谷、布达佩斯和哈博罗内的国际执法学院提供金融调查技术和洗钱方面的培训。它还派遣一名特别特工担任泰国曼谷国际执法学院副主任。刑事调查司还充当复杂金融调查工作年度课程的协调员。这些课程是向高级、中级和第一线的执法主管、调查员、侦查员、检察官和海关官员提供的。

2002 年，刑事调查司还在美国政府为泰国皇家警察、菲律宾、牙买加、马其顿、阿尔巴尼亚、匈牙利和保加利亚举办的讨论会上进行关于洗钱、查核和分析财政记录、非直接取证方法和追查犯罪收益的训练。

还在安提瓜圣约翰向各种执法官员提供洗钱/金融调查技术区域课程。参加者代表加勒比 9 个国家。其中 2 个列入金融情报室的 NCCT 名单、出席者有安圭拉、安提瓜、巴巴多斯、多米尼克、格林纳达、蒙特塞拉特、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捷克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举办类似的课程。

向哥伦比亚波哥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尼日利亚阿布贾的金融调查员、银行高级专员、检察官、海关人员、税务官、银行检查员、法官和警察提供针对具体国家的反洗钱培训。刑事调查司还在巴巴多斯布里奇敦协助举办由司法部赞助的洗钱和证据控制培训班。参加者包括海关和执法官员、检察官和银行业务监管员。

通货检察局（通货检察局）

2002 年通货检察局支持和赞助几项反洗钱训练倡议。具体的说，通货检察局在巴巴多斯、秘鲁、巴拿马和华盛顿特区向外国银行业务主管讲授 4 门反洗钱的课程，为期共 4 天；在土耳其和美国向外国主管介绍银行业务检查学院的反洗钱训练模式；参加美援署为银行业务主管和工业代表安排的派往俄罗斯的反洗钱培训团。

美国财政部技术援助办公室

财政部的技术援助办公室坐落在主管国际事务助理秘书办公室内部。技术援助办公室向各部门和中央银行的高级代表提供互动式顾问服务援助，援助领域为：税务改革、政府债务发行和管理、预算政策和管理、金融机构改革，以及最近的与洗钱及其他金融犯罪有关的执法改革。

技术援助办公室管理执法方案。这是一个由大约 50 名经验丰富的顾问组成的常设顾问方案，通过利用间歇性的和驻地的顾问服务，执法方案的重点是设立

下列三个领域的法律基础、政策和组织：(1) 洗钱、资助恐怖分子及其他金融犯罪；(2) 有组织犯罪和贪污；(3) 整顿发展中经济体的执法和金融实体，协助它们制止、侦察、调查和起诉复杂的国际金融犯罪。

2002 年，顾问向下列政府提供援助：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保加利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匈牙利、马其顿、摩尔多瓦、黑山、尼日利亚、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南非、坦桑尼亚、泰国、乌干达、乌克兰、洪都拉斯、波兰、塞尔维亚和加勒比东部各国。

技术援助办公室于 2002 年对洗钱制度进行几次评价，往往是配合美国大使馆和（或）国际机构进行的。这些评价是针对各种方案的立法、监管、执法和司法等组成部分。评价包括制订技术援助计划以加强一个国家的反洗钱和资助恐怖分子的努力。2002 年在格鲁吉亚、黑山、秘鲁、塞内加尔、埃塞俄比亚、乌干达、坦桑尼亚、加纳、几内亚、尼加拉瓜、孟加拉国和布基纳法索进行这些评价。

2002 年，技术援助办公室在阿塞拜疆、萨尔瓦多、摩尔多瓦和巴拉圭主办关于洗钱的讨论会。政府官员、银行家和实业家参加了讨论会，并讨论有效的反洗钱制度、资助恐怖分子、银行业务审查程序、金融分析单位以及侦查和报告可疑交易的方法。

美国海关总署/绿色搜索行动

美国海关总署及其绿色搜索行动广泛参与多机构国际洗钱和与金融有关恐怖主义培训班。恐怖分子金融调查培训班是涉及恐怖主义的国际洗钱的入门课题。本课程专门论述恐怖主义、恐怖主义与洗钱的关系和具体国家的问题。此外还涉及慈善汇款和其他汇款系统，特别是恐怖分子利用的系统。培训班是为来自各国的官员举办的，这些国家包括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巴多斯、中国、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格鲁吉亚、圭亚那、匈牙利、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圣基茨和尼维斯、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海关总署提供的训练包括：自由贸易区的利用、境外银行业务惯例、国际货币流动、大笔现款和电子资金转移、资本流失。专题课程涉及黑市比索交换系统、洗钱协调中心和（或）绿色搜索行动概览。

美国特工署

美国特工署继续向匈牙利布达佩斯、泰国曼谷和博茨瓦纳哈博罗内的国际执法学院派遣指导员；向外国警察代表提供侦测美元伪钞和诈骗阴谋的培训和战略。特工署与制止伪造货币方案建立的关系也促进执法学院的训练。

海外双边发展工作包括执法官员、检察官和财务官员的培训和教育。在这个领域特工署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举办打击经济诈骗和伪造货币讨论会。2002年，为特立尼达、保加利亚、罗马尼亚、马其顿、土耳其、多米尼加共和国和保加利亚的代表举办这个讨论会。

司法部

2002年期间，司法部的海外起诉发展援助和训练办公室和资产没收和洗钱科继续向外国检察官、法官和执法官员提供训练，海外起诉发展援助和训练办公室和资产没收和洗钱科举办的讨论会加强了参加国制止、侦查、调查和起诉洗钱活动以及适当和有效使用资产没收手段的能力。各个讨论会的内容各有不同，取决于参与者的特殊需要。2002年的讨论题目包括洗钱法规和调查的发展情况，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分子制度的国际标准、说明有效调查和起诉洗钱的方法的技巧、机构间合作和交流、刑事和民事没收制度、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和检察官的作用。

2002年为下列国家代表举办讨论会，进行深入讨论：安提瓜、亚美尼亚、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多米尼克、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匈牙利、马其顿、墨西哥、俄罗斯、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2年海外起诉发展援助和训练办公室利用司法部反恐怖主义援助方案提供的资金，举办了一些方案，目的在于加强国外反恐怖主义法。来自几个地区的官员参加了着重讨论反恐怖主义法规的讨论会。这些地区包括中亚、中东、高加索和俄罗斯、东南亚、南亚、拉丁美洲和非洲。讨论会讨论了国际恐怖主义趋势、国际公约和协定、打击恐怖主义的基本调查工具（如：电子监视、搭线、窃听、秘密侦查活动）、资助恐怖主义的方法、引渡和相互法律协助、边界安全和移民、出口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示范法规。资产没收和洗钱科和其他美国机构为每个课程提供辅导员。讨论会期间，国家分组与美国专家合作，制订加强其本国反恐怖主义基础设施的行动计划。向下列国家代表讲解这些方案：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智利、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萨尔瓦多、埃及、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在国务院的资助以及资产没收和洗钱科和司法部反恐怖主义科的律师的协助下，海外起诉发展援助和训练办公室执行“恐怖主义金融支助方案”该方案举办的讨论会内容深入，涉及查明和起诉资助恐怖主义方法的所有方面。最初的一次讨论会是为高级政策官员举办的，然后为调查员、法官和检察官举办一次时间较长的实习讨论会。菲律宾和土耳其的官员参加这些方案。2002年9月在华盛顿

特区为沙特阿拉伯的一个代表团举办一个关于这个题目的圆桌会议，为期一天，2002 年 12 月为巴西、巴拿马、巴拉圭、阿根廷和委内瑞拉举办一个区域讨论会。

在国务院的资助下，海外起控发展援助和训练办公室在国际执法学院举办了几个关于恐怖主义的大会。2002 年 3 月在曼谷，该办公室和国际刑事调查训练援助方案（刑调训援方案）举办了一个大会，讨论关于恐怖主义的区域关注事项，来自文莱、柬埔寨、香港、印度尼西亚、老挝、澳门、马来西亚、中国、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 30 多个高级刑事司法官员就恐怖集团所用的手法、反恐怖主义资助措施和反恐怖主义区域合作前景交换意见和经验。资产没收和洗钱科和反恐怖主义科提供指导员。

2002 年 3 月，海外起控发展援助和训练办公室在布达佩斯的国际执法学院举办一个关于洗钱的区域大会，资产没收和洗钱科提供指导员。讨论的问题包括：国际立法和调查标准、金融情报室的作用、资产没收、相互法律协助以及打击洗钱特别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法规。来自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俄罗斯和乌克兰的 38 个高级政府官员出席了区域大会。

2002 年 6 月，海外起控发展援助和训练办公室在布达佩斯国际执法学院举办第二个大会，讨论调查和起诉有组织犯罪的区域方式，大部分讨论集中于洗钱和资产没收、强调资助恐怖主义和国际合作的问题。来自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俄罗斯、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的 50 名检察官出席了大会。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